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院長兼召集人錫堃

紀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案：

第一案、本委員會第一、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有關邵委員慶明所提「建議對台灣世界展望會聯合民間企業團體所組成之『緊急救援聯盟』給予支援協助並呼籲政府成立常設全國緊急救援機構，如美國之聯邦緊急管理機構（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以發揮整合指揮大型災難救助工作」一節，請內政部消防署及社會司妥與研處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本案洽悉。

第二案、籌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第三案、行政院組織調整案有關社會福利組織初步構想報告。

決定：

一、有關未來中央社會福利組織之名稱是否由「衛生及社會安全部」再修改為「衛生及社會福利部」或「社會福利及衛生部」一節，因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由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業已無法由本院再行變更，惟如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對此能形成共識，也可以將此一共識提供給立法院朝野各黨團作為審議本草案之參考。

- 二、至於有關未來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內部單位應如何進行配置及分工，請內政部、本院衛生署及研考會在進行規劃研議時，應多與本會委員及民間團體溝通。
- 三、本案洽悉。

第四案、身心障礙者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學校及民間之定額進用情形報告。

決定：

- 一、為加強貫徹促進身心障礙者在公部門的定額進用，請本院人事局於一個月內就各公部門義務進用機關（構）之職缺、所需專長及適合該工作之障別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請本院勞委會協助提供人才推薦；並請就如何促進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一事，對相關法令及措施進行檢討，將檢討結果及執行成效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請本院勞委會洽商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提供有工作意願的身心障礙者名單，並參考本院人事局之人力需求調查，予以進行分類後建立適當之人才資料庫，同時應妥為做好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訓練，以提高身心障礙者的定額進用，希望在一年之內，將目前公部門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一、六八二人）降至零人，以做為民間之表率。
- 三、請內政部對全國之無障礙環境實施狀況作最新的調查，如有未合標準者，並請設定改善目標及期限，確實督導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完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四、至有關周委員麗芳所提「進用身心障礙者時應注意各障礙類別之公平性，各類別均應有進用機會」一節，請內政部會同勞委會就目前各義務進用機關（構）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與等級等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於下次會議報告中一併呈現。

第五案、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柒、臨時動議：

- 一、張培士委員所提臨時動議：「建請將幼兒教育券在原住民地區之發放對象能擴及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之幼兒，以落實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權」及「內

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對於補助原住民地區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如原住民兒童之家）對象有關『以自有土地為限』，請放寬可以租賃方式辦理（租賃期限則可另作規範）」案。

決定：

一、為利議事進行，本會於第一次委員會議已就會議作業方式作成以下決定：

- （一）本會提案宜以跨部會協調或整體性政策為原則，幕僚單位應於每次會議召開前二個月函請委員提案，經執行長完成會前協商工作後正式提會討論；至於各機關法定職掌或部會間可協調處理之案件，原則並不列為提案。
- （二）臨時動議以急需解決之提案為主，較無急迫性之案件，請提書面資料或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張委員所提之建議，照本會議事作業原則，有必要請內政部邀集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及原民會等相關機關先進行研商，如屬立即可行則請推動辦理，如無法立即照辦或實施上有所困難，亦應向委員妥予說明。

三、本案請將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至周委員麗芳針對本案建議「應研究如何提昇在偏遠托教資源缺乏地區，失業家庭、中低收入家庭等學齡前兒童受教權益」一節，併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研商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對策進行報告。

二、有關多位委員所關心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情形案。

決定：考量目前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經濟安全分組會議中，各界代表對於國民年金的制度內涵仍有許多意見，為促進相關意見之整合，請本院經建會於五月七日下午再行邀集本會委員、各界代表及相關部會進行溝通座談，以有助共識之順利達成，儘早推動實施。

捌、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